

2024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5.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4.00 万元，下降 60.45%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不需要新购置车辆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.2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4.0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.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。）比上年减少 24.00 万元，下降 64.52%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不需要新购置车辆；公务接待费 2.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 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	15.70	15.70		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		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3.20	13.20		
1. 公务用车购置费			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3.20	13.20		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.50	2.50		

注：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